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股份/H股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有關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之建議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威高分銷協議、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敦力威高骨科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a)段所載之建議上限或與此有關或相關之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日期: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而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 對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方為有效。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